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丛书



**A Study on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in Ancient China Culture**

中国传统清官文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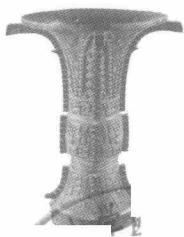
魏琼/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上海市人文社会科学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资助项目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丛书



A Study on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in Ancient China Culture

中国传统清官文化研究

魏琼/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清官文化研究 / 魏琼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11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0036 - 7

I. 中… II. 魏… III. 廉政建设—研究—中国—清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8644 号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研究丛书

中国传统清官文化研究

魏 琼 著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5 字数 220 千

版本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036 - 7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2005年,在学术界同行的帮助和支持下,笔者主持承担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以审判文化和裁判文化为中心”。当时立项时的想法是,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方面,我们对立法文化即法典(法律文献)文化方面的梳理和研究已经取得了许多成果,但是对中国传统法律的运作方面的文化研究,目前还没有很好地展开,因此,我们就从这个角度设计了课题。课题进行得很艰苦,期间也曾变换过一些课题组成员,但经过三年半时间的努力奋斗,最后终于顺利地结束了课题,我们的内心非常高兴,尝到了胜利之后的愉悦。完成的书稿有一百余万字。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专家鉴定评审,对本课题予以一致通过,被正式批准结项,鉴定等级为良好。考虑到出一本书字数太多,故和课题组成员商量后,决定每一个子课题出一册书,共四册,合起来总的还是一个完整的课题成果。

本课题自立项之后,课题组曾召开过多次的研讨会,广泛收集资料,反复推敲编写体例和大纲,最终达

成了共识,即本课题要有所创新,必须在两个方面下工夫。第一,加深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内涵研究。为此,本课题的第一部分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德,商,考试,监察,家与家族,孝与道,知识与信仰,以及法意识和法观念进行了阐述。第二,注重法律文化的框架体系的创新。为此,我们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分为审判文化、清官文化、侦查文化和行刑文化四大部分,予以展开研究,这在中国学术史上还是第一次。当然,这种划分,事实上也是为了研究的便利而进行的,是否合适还要由学术界一起来继续切磋讨论。

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中国兴起以来,已渐成热点。有的学者从中国古代礼法文化入手,探索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有的学者从中西法律文化的差异入手,揭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殊意义;有的学者从法律学术(法学或律学)的形态入手,来阐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衰亡与再生;也有的学者从中国古代法律名词、法学世界观、判例制度、自然法、儒家的道德伦理哲学以及法律范式等角度入手,来系统分析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内涵以及其现代法文化价值。

具体而言,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诸多成果,如梁治平的《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初版)、张中秋的《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初版)、武树臣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何勤华的《法律文化史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和《法律文化史谭》(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以及徐忠明的《情感、循吏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等,以书代刊的连续出版物有曾宪义主编的《法律文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起出版)和何勤华主编的《法律文化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起出版),本课题作为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专题研究,一方面吸收了我国学术界在中国传统法律

文化研究方面的各项成果,同时又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观点,以及对既有法典、文献、案例、事件、人物以及中国古代法律现象进行的新的诠释。我们的宗旨,就是希望通过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这种研究,总结、吸收、借鉴、转化中国历史上一切有价值的法律文明成果,为我们现在的法治建设服务。

本课题自2005年在法律史学界同仁的支持与帮助下立项之后,考虑到本课题的内容的丰富,我们将其分成了四个子课题:由笔者和陈灵海副教授负责第一个子课题:《法律、社会与思想——对传统法律文化背景的考察》,王立民教授与洪佳期副教授、倪铁博士负责第二个子课题:《中国传统侦查和审判文化研究》,魏琼副教授负责第三个子课题:《中国传统清官文化研究》,孟祥沛副研究员负责第四个子课题:《中国传统行刑文化研究》。而整个课题的设计、调研、收集资料、撰稿、格式规范的统一,以及课题的推进,由笔者和陈灵海负责。

参加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教研室的老师、法律史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以及复旦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的专业人员。虽然我们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但由于本课题内容比较丰富,横跨多个学科,资料繁杂,涉及立法文化、司法文化、监狱文化、礼法关系、民间法与习惯法、法律文本与考古文献、官吏体制(清官文化)、民众法意识等多个研究方向,需要全面展现与之相表里的中国传统社会政治结构、世界观、认识论和逻辑特征,以及传统中国的知识生产过程、人们的价值观、法律观和伦理特征等,甚至还要以价值中立的态度,努力发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有价值的、有生命力的、能够超越中西隔阂的法律文化元素,等等,梳理整合都需要花费巨大的劳动,对有些问题尚不能很好地把握。加上本课题成员人数较多,各人的水平和知识积累参差不齐,因此,整个课题的成果肯定会存在一些不足。这些只能请广大读者予以谅解。

本课题除了得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之外,还得到了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建设资金、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资金的资助。同时,在课题研究中,我们也得到了全国各地的同行专家学者的帮助和支持。对此,均表示我们的一片谢意。

何勤华

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09年5月30日

目 录

总序 001

上篇 清官基础研究

导言 003

第一章 清官的内涵 004

第二章 清官的分类 009

第三章 清官的特征 019

第四章 清官产生的社会历史原因 041

第五章 关于清官的评价 053

第六章 清官精神 070

下篇 清官个案列传

第一章 中国古代清官个案列传(上)

——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 081

魏相 081

黄霸 088

第五伦 093

杨震	099
诸葛亮	105
胡质	110
吴隐之	114
高允	117
苏琼	122

第二章 中国古代清官个案列传(中)

——隋唐宋元时期 127

魏征	127
狄仁杰	134
徐有功	144
姚崇	149
宋璟	157
寇准	165
范仲淹	172
包拯	181
赵抃	187
耶律楚材	195

第三章 中国古代清官个案列传(下)

——明清时期 207

姚广孝	207
周新	211
何乔新	216
况钟	221
于谦	228
徐九思	235
海瑞	238
于成龙	247
陆陇其	255

张伯行 261

鄂尔泰 267

李卫 273

张廷玉 278

钱沅 281

参考文献 286

后记 291

上篇
清官基础研究

导 言

清官,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中国史学界、哲学界和文学界探研了数十年的重大课题。20世纪60年代,中国学界曾对清官问题展开过广泛的讨论和激烈的争执,但在当时特定的政治背景下,不仅清官被彻底否定,而且对其持肯定甚至一分为二观点的学者也遭受到了政治上批判和迫害。70年代末,中国政府进行拨乱反正,“左”的路线得以克服,人们的思想得到解放,在清官问题上,学术界也开始摆脱政治的干扰,认识开始得到统一,并就此发表了一批研究成果。但从政治学和法学角度深入剖析清官现象,并予以系统论述的成果还不多。本篇针对中国学术界的这一状况,试图就清官的内涵、清官的分类、清官的特点、清官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清官的历史作用以及清官的精神等进行系统研究,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第一章

清官的内涵

清官,辞典的解释很简单,如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指“廉洁公正的官吏”。^①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辞海》,也采用了同样的解释,只是比《现代汉语词典》多了一句话:即“清官”就是“称公正廉洁的官吏,与‘贪官’相对”。^②而在专业论著中,在界定清官的内涵时,则多了一些描述性的语句:“一般所谓的‘清官’,主要是在封建吏治极度腐败的

① 现代辞典的这种解释,实际上早在中国古代的清官身上,就已经有了这种自觉意识。如清前期雍正年间的重臣赵申乔,就曾明确指出:“官清,非仅不名一钱也,须兼廉明二义。廉者,一尘不染;明者,一毫不蔽。兼之,斯可谓清”。在本书中,笔者认为,廉者,就是清廉,明者,应是公正。故和我们现在对清官的理解大体是一致的。有学者也提出,“廉吏”与“清官”大致可以相当于对同一类官吏的指称,同时也指出了这两个词在称呼主体上的差别,“清官”多为下对上之称,即百姓作为被统治者对牧民者的称呼;而“廉吏”则为上对下之称,即统治者对某些臣子的称呼。这一“官”一“吏”的区别,正反映了上下两个阶层对这一类官吏称呼的定位,也反映了上、下阶层成员的不同要求与期望。简单地说,“清官”乃是一种民间的俗称,而“廉吏”才是官方拟定的正名。参见于铁丘:《清官崇拜谈:从包拯到海瑞》,济南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② 有学者认为,“所谓‘清官’,最为狭隘,最为浅显,也是最为基本的意思是指‘不贪’(不要钱)。”广义上的‘清官’除了不要钱以外,还应该包括上文提到的其他一些品质,诸如正直、爱民、不畏权贵、为民请命,等等。”参见徐忠明:《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15、417页。

情况下,相对于贪官污吏而言,对那些比较‘清廉’的官吏的一种总的称谓。当然,也可以推而广之,把‘清官’的概念视为包括一切与腐朽昏聩官僚相对而言,比较有作为的、清正廉洁的‘贤臣良吏’。”^①

笔者认为,清官是中国话语中一个特有的概念,是中国古代社会中一种特有的现象,是一种特定的政治法律文化。在英语、法语、德语等西方语言中,是没有与之对应的用词的。在英语中,没有“清官”的表述。其表示官员一般用的是 officer 和 official 两个词。我国学术界有些精通中英两种语言的专家,有用“好官员”(good officials)或者就是“官员”(officials)来对应表示“清官”的内涵。^② 也有的学者使用了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诚实正直的官员)或 upright magistrate(正直的文官)来表示“清官”。^③ 还有的学者专门对“洋清官”作了考证,指出,在英语中,uncorruptive official(不堕落、不腐败的官员)一词,虽然在习惯上也被中国学术界译为“清官”,但该词与中国传统意义上的清官仍然有很大距离。^④ 在法语中,也是没有“清官”一词的,我国出版的汉法词典中,一般用 juge integre(好的管理者)来表述“清官”一词。^⑤

在中国,“清官”一词,最早在何种历史文献中出现,现在也已难以精确考证了。在清王朝鼎盛期编纂的《康熙字典》中,并没有“清官”一词的释义,但对“清”字却有着多种不同的解释,在“清”字的 11 种解释中,有三种解释和清官的传统内涵有关。即第一,清,青也。去浊远秽,色如青也。第二,静也,澄也,洁也。《书·舜典》:直哉惟清。第三,视清明也。^⑥ 河南人民出版社编纂的《实用古汉语大词典》一书,也没有清

① 何理:“关于六十年代‘清官’问题争论的思考”,载《中共党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

② 张常人编纂:《汉英古今常用语汇词典》,外文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34 页。

③ 潘绍中主编:《新时代精选汉英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980 页。

④ 林举岱:“漫谈洋‘清官’”,载《学术月刊》1966 年 1 月号。

⑤ 陈春龙主编:《法汉汉法法律词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24 页。

⑥ (清)张玉书等编纂:《康熙字典》(标点整理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79 页。

官一词的释义,只是对“清”、“清白”、“清高”、“清廉”等词作了解释,即“清”,有纯净、清洁,有清廉、公正,有清白、无瑕;对“清白”的解释,有纯洁,没有污点,有廉洁等意思;对“清高”的解释,有清廉、高雅等;对“清廉”的解释,有清白廉洁等。^①这种解释,与《康熙字典》大同小异。这两本字典表明,在古代汉语中,并没有“清官”一词,而只有相关的意思(即为官必须要“清”)。

至于“清官”一词,在古代文献中也是有的,虽然它的出现比“循吏”一词要迟一些。根据笔者所接触到的资料,中国史籍中最早出现“清官”一词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晋书·何遵传》中曾提到何遵之子何嵩“宽弘爱士,博观坟籍,尤善《史》、《汉》,少历清官,领著作郎”。《梁书·张率传》称,张率“迁秘书丞,引见玉衡殿,高祖曰:‘秘书丞天下清官,东南胄望,未为之者,今以相处,足为卿誉。’”只是,此两处所说的清官,主要是指政事清简的官职,常指典司图籍一类的官。^②按照《辞海》的说法,是旧时那些地位显贵、政事不繁的官职。

表示公正清廉之含义的“清官”一词,出现得要更晚一些,大体上是在宋元时期。清官意识的流行,也始于该时期。金代元好问(1190~1257)^③《遗山集十一》:《薛明府去思口号》诗曰:“能吏寻常见,公廉第一难。只从明府到,人信有清官。”^④这一时期也是“清官崇拜”观念的发轫与形成期,当时已将“清官”与“能吏”作了区分,指出了二者是两个概念,还进一步申明了只有做到“清官”,才是最难能可贵的。大体上,清官是与贪官、赃官相对的,清官首先要廉于自身,表现在为官清廉、不

① 河南人民出版社编纂:《实用古汉语大词典》(下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89~790页。

② 《辞源》(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982页。

③ 元好问,《金史》有传。大体为:好问,字裕之,太原秀容人。七岁能诗,青年时期就已经硕果累累,为学界普遍看好。后出任南阳令、尚书省掾、左司都事、尚书省左司员外郎。金灭亡后,就不再任职,回家著书立说,是金代诗赋文章一代宗师。参见(元)脱脱等撰:《金史·元好问传》(卷126),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742页。

④ 《辞海》(中),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82页。

以权谋私、不贪污受贿、能廉洁奉公。其次,要廉于职守。清官的“清”既是与“浊”相对的,也是与“繁”相对的,清官必然政事清简,不横征暴敛,不生事骚扰百姓,轻徭役,少兴作,使百姓能够平安度日。最后,要能惠政养民、除暴安良、兴利除弊、为民请命等,这是对清官更高层次上的要求。此后,清官观念就作为一种系统、成熟的意识而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了。^①到了明清两代,关于清官的议论、奏折、书籍、传记、话本以及曲目等就更多了。随着这些文本的广泛流传,不仅像寇准、包拯、海瑞等这些著名清官深受广大民众喜爱和颂扬,而且各具特色的清官群体及其呈现出的人格魅力也开始深得人心,清官一词随之也为越来越多的民众所熟悉和推崇。

就官方而言,如清康熙年间出任福建、江苏巡抚的著名清官张伯行(1652~1725),刚正不阿、勤奋敬业、爱民如子,其行为受到康熙皇帝的赞赏。当其检举揭发贪官噶礼而反受诬陷被捕入狱,审判此案的官员又偏袒噶礼而定罪处罚张伯行时,康熙明确下诏曰:“伯行居官清正,天下所知。……噶礼操守朕不能信。若无伯行,则江南必受其峻削几半矣。……[再遣官往审],尔等能体朕保全清官之意,使正人无所疑惧,则海宇升平矣。”随即罢免了噶礼的官,而使张伯行官复原职。^②康熙二十年(1681年),直隶巡抚于成龙(1617~1684)因清廉公正、爱民护民、政绩突出,被康熙誉为“清官第一”。史书的记载为:“二十年,入觐,召对,上褒为:‘清官第一’。因问剿抚黄州土贼状,成龙对曰:‘臣惟宣布上威德,未有他能。’”^③

就民间而言,宋以后,关于清官的剧目、话本、传说、故事、议论等就更多了。如李潜夫所著的《包待制智勘灰阑记》中就有很多这方面的描

① 于铁丘:《清官崇拜谈:从包拯到海瑞》,济南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② (清)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张伯行传》(卷265),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9938页。

③ (清)赵尔巽等撰:《清史稿·于成龙传》(卷277),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085~10086页。